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 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 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4,925,641股股 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亿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讲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静

电话: 0311-85992039

邮箱: HBZYDSB@163.com

2.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宇、石鹏航

电话: 010-83939220、010-83939223

邮箱: hanyu012921@gtjas.com、shipenghang@gtjas.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